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研究公司定于2018年6月26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6日